

#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龙自然资规〔2023〕9号

##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《龙岩中心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局于2022年12月22日印发《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〈龙岩中心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龙自然资规〔2022〕8号），原“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”修改为“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”。

特此通知



